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7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鄭鍾偉先生 黃鴻堅先生 楊鴻熹先生 葉文光先生 趙華斯先生 梁達輝先生 蕭麗儀女士 盧志偉先生 鮑紹雄先生 唐富強先生 梁耀忠先生 李百全先生 梁百忍先生 岑共社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渡輪及輔助客運科) 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1) 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規劃署署理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建築署署長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房屋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經理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2001年6月13日上次會議的決定，他已於會議當日致函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就近日報章所載有關財政司司長對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意見的關注。該函件的副本已(隨立法會PWSC15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他至今仍未接獲財政司司長的回覆。

(會後補註：財政司司長2001年6月20日的覆函已隨立法會PWSC166及16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PWSC(2001-02)53 386CL 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土木工程

2.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7日討論是項建議。

3.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其任職的公司曾獲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委聘為部分基本工程計劃提供顧問服務。

4.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建議。譚議員提到，部分港島區議會議員、居民代表、他本人和運輸局的官員最近曾就中環4號至7號碼頭的餘下工程舉行會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區內人士就提供通風設備、更換碼頭地磚及連通各個碼頭和碼頭廣場的有蓋行人道的設計所提出的建議有何意見。

5.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使空氣流通，建於中環碼頭的幕牆將會設置窗戶及抽氣扇。碼頭現有的地磚將會換上防滑地磚，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如何改良行人道上蓋的現有設計，以便在刮風下雨的日子為行人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他並確認，此等工程將於2001年年底展開，並於2003年年底完成。

6. 葉國謙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欣悉當局已因應當時的中西區區議會及現時中西區區議會的建議，在此項工程計劃中加入一些額外工程，但他質疑討論文件第6(g)段所載的一段文字，即“由於受到當時中西區區議會的壓力，我們在民光街增設了一所公廁”，因為這似乎意味着政府當局在是否需要提供該項設施的問題上，不認同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7. 丁午壽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與葉國謙議員同樣關注上述該段文字，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正面的態度，清楚表明其對應否提供該項擬議設施一事的立場。

8.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認為有足夠理由提供該項設施。他並澄清，政府當局對不同的意見抱持開放的態度，而在此事上，來自當時中西區區議會的壓力促使當局提供額外設施。

9. 丁午壽議員提到未有列入紀錄內的地下公用設施，這問題導致當局必需修改受影響的冷卻水管和渠務工程的設計。他對工務計劃一再出現此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正採取哪些補救措施。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

示，地下公用設施的紀錄，特別是數十年前在地底敷設的那些公共設施，往往資料不全或錯誤，情況一如干諾道中的地下公用設施。他確認，有關的工程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正採取措施，以改善地下公用設施的紀錄。對於新敷設的地下公用設施，政府會要求有關的公用事業公司提供詳細紀錄，現時大部分紀錄均以數碼形式編製。數碼紀錄較為準確，亦可方便檢索。對於政府的工程計劃，當局會作出實地監察，確保有關的公用設施敷設在指定位置。

10. 主席指出，根據他的專業經驗，雖然新敷設的地下公用設施或會備有準確紀錄，但當同一地點或附近範圍在其後進行敷設其他公用設施的工程時，地下公用設施的原來位置常被更改。因此，要保存高度準確的地下公用設施紀錄，實際上存有困難。

11. 鑒於當局在現有海堤毗鄰海床發現鬆軟海泥，以致需要進行額外的挖泥工程，丁午壽議員質疑為何在工地勘測階段未有發現上述情況。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確認，當局曾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但當時並未發現某些地點的海泥出現鬆軟情況。在正式進行挖泥工程時，才發現在現有海堤附近海床已積聚鬆軟海泥。

12. 劉慧卿議員查詢發現鬆軟海泥的範圍，以及挖泥工程會否對環境造成影響。拓展署署長及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挖泥工程業已完成。挖走的海泥的實際數量較原先的估計大約高出14%，而挖泥工程的費用則增加400萬元，總額達到2,800萬元。在挖泥工程中挖走的受污染海泥已運往東沙洲棄置，當局亦已根據有關的環保規定，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13. 關於當局就額外的打樁工程提供的資料，拓展署署長察悉主席的意見，即“bored piles”的適當中文用語應為“大口徑鑽孔樁”，而非討論文件中文本所用的“螺旋樁”。

14.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解釋在干諾道中實施交通管理措施的費用為何增加了1,300萬元。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中環交通繁忙，政府當局必須在施工期間實施額外的交通改道計劃，以盡量減少對日常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一直就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所需的交通安排，與中西區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因應該區議會的意見，實施一些額外的交通改道計劃。政府當局認為上述的額外費用合理，因為在施工期間，中環的整體交通情況令人滿意。

15. 胡經昌議員查詢政府與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所爭議的費用總額。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維持採用為配合油蔴地小輪建議的發展計劃而修改的中環碼頭設計，儘管油蔴地小輪已於1998年放棄該發展計劃。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上述爭議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他不適宜披露爭議的細節。他證實，政府已提起法律程序，要求油蔴地小輪對修改中環碼頭的原來設計所起的一切額外費用作出彌償。他又告知委員，根據原來的設計，中環4號至7號碼頭並不高，因為原來的設計是在碼頭上蓋設置水箱、機房等設施。設計經修改後，所有碼頭的高度均有所增加，因而需要額外費用，以增設幕場及進行其他相關工程。

16. 劉慧卿議員提到，有關資料載述，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為每立方米125元，她質疑此項費用有否如實反映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實際費用。她又詢問，政府當局考慮開徵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的費用時，會否以此項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作為釐定收費額的依據。

17.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此項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每立方米125元)已計及堆填區的闢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興建現有堆填區的費用(約為每立方米90元)及日後興建新堆填區的費用，則沒有計算在內。至於日後徵收的堆填區費用的計算基準，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由於當局仍在考慮日後的堆填區收費制度，他不能就此事提出意見。

18. 主席表示，有關在堆填區棄置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費用及堆填區收費的問題，屬於政策事宜，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應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54 410CL 青衣北部為闢建地區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而進行的填海工程

20.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文件已於2001年5月2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政府當局

21. 單仲偕議員瞭解到，此項工程計劃因收地問題而受到嚴重阻延。然而，自當局上次在1996年就此項工程計劃諮詢當時的葵青區議會後，距今已有5年時間，他認為政府當局把是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之前，應先向現時的葵青區議會匯報此項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以便日後採取適當行動。

22.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作出哪些安排，以解決原來由船廠佔用的工程範圍內的土地／海床污染問題，使附近居民及工人無需承擔污染帶來的風險。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海港工程)回答時澄清，受污染的地方主要是先前船廠日常作業的土地。由於污染物不會在空氣中擴散，因此該類污染物所帶來的風險很低，而進行土地除污工程亦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受聘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工人在工作期間必須穿上保護衣物，而該等土地除污工程亦會在此項工程計劃的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下受到監察。

23. 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海港工程)回答單仲偕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擬議工程的安全計劃包括對承建商施加規定，以確保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的工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在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後，才接觸受污染的泥土。他補充，啟德區亦曾進行類似的土地除污工程。

政府當局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應荃灣區議會的要求而進行的一項研究，由荃灣伸延至青衣的海床受到高度污染的化學物料覆蓋。他指出，位於青衣北部的工程範圍接近住宅發展及馬灣魚類養殖區，情況與啟德區不同。他憶述，在過往許多工程計劃中，儘管當局已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但受污染物料的處理仍引起問題。因此，他對工程範圍內的海床及土地污染可能帶來的風險，極表關注。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工程範圍內的污染種類及程度、在填海工程及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期間與污染物有關的風險、附近居民可能受到的影響，以及有關的預防及監察措施的詳情。

25. 譚耀宗議員查詢擬議工程的噪音影響，以及運送公眾填料用以進行擬議填海工程的安排。土木工程署署理總工程師(海港工程)回答時表示，透過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包括豎設臨時隔音屏障、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土地除污工程將會在該等設備內進行)及適當編排施工時間以減少產生噪音，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附近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將不會超過指定的

70分貝(A)上限。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用於擬議填海工程的公眾填料將會經海路運送。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已於1994年7月刊憲，並於1997年1月獲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但有關的建造工程到2002年1月才會展開，於2006年6月完成，她因而查詢此項工程計劃出現嚴重延誤的原因，以及縮短建築期的可行性。

2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時指出，為實施此項工程計劃，必須搬遷青衣北面的18間船廠。收地的過程中涉及複雜問題，事實上，立法會議員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數次個案會議。清拆船廠的工作直到2000年6月才完成。關於可否縮短建築期的問題，他表示，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的環保規定，有關的土地除污工程及填海工程會相繼進行，而不會同時進行。因此，有關工程將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及拓展署署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一項工程計劃的收地工作一般需時約18至24個月，而新界的收地工作通常需時較長。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加快此項工程計劃。

28. 胡經昌議員支持是項建議。拓展署署長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覆他的查詢時表示，現有海床與擬議填海工程完成後的海床之間向內彎曲的範圍，是現有雨水渠排水口的位置，因此，當局不擬在該處進行填海工程。他們亦確認，內彎的範圍不會影響海床的連貫性，而排水口亦可防止該處積聚垃圾及泥土。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50 183SC 油塘邨重建計劃第四期的社區會堂

3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其任職的公司曾獲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委聘為其轄下工程計劃提供顧問服務。

31. 李華明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察悉，油塘區的重建計劃在2019至10年度全部完成後，區內人口會增至155 000，並查詢為此數量的人口提供的標準社區會堂設施，以及擬建的社區會堂是否足夠應付區內的需求。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

與準則》，一個規劃區的人口與社區會堂的數目並無標準比率。在規劃社區會堂時，除人口以外，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附近是否已設有社區會堂或類似設施及它們的交通便捷程度、有關地區的特點，以及區內人士的期望等。考慮到油塘區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認為，為該區提供一個社區會堂是恰當的安排。

32.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詢問，日後如有需要，當局會否在油塘區增設社區會堂設施。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表示，若日後確實有需要增設社區會堂，政府當局會相應地就該項設施作出規劃。倘若不能增建社區會堂，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安排，例如利用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現有設施。

33. 委員察悉，政府會委託房委會進行此項擬議的社區會堂工程計劃。除顧問費外，政府會支付2%的間接費用予房委會，作為房委會受託管理和監督此項工程計劃的費用。鑒於擬建的社區會堂只屬小規模工程計劃，李華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採取此項繁複的安排，以及此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34. 房屋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經理解釋，擬建的社區會堂是油塘邨重建計劃第四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亦包括一個商業中心、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一個停車場。房委會已委聘顧問負責整項重建計劃的設計及建築工程的監督工作。根據政府與房委會就委託工程計劃制訂的協議安排，政府會按比例分擔顧問費，並向房委會支付2%的間接費用，作為房委會執行管理和監督工作的費用。房屋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經理進一步表示，所述的社區會堂及停車場會建於公共交通交匯處下面，而商業中心則會建於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上蓋。不過，社區會堂的入口會設於地面。整項重建計劃的估計費用約為12億元。社區會堂的總樓面面積為2 000平方米，約佔整項重建計劃的66 000多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3%。該社區會堂與工程計劃其他部分的共用工程項目的費用(包括顧問費)亦是按此比例攤分。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根據他的觀察及區議會議員向他反映的意見，社區會堂(即使是新建的社區會堂)的音響及燈光器材的水準，普遍低於現今的要求。他查詢擬建社區會堂估計耗資80萬元的家具和設備的水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為擬建社區會堂提供的家具和設備將包括音響和燈光器材。當局不會購置奢華的器材，但該等設備將足夠應付在該社區會堂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基本要求。

36. 葉國謙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當局現時提供的家具和設備，特別是音響和燈光器材，並不足夠應付為數百名參加者舉辦的社區活動的當前要求。他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及修改在是項及日後的社區會堂工程計劃中提供的家具和設備。陳鑑林議員認同葉議員的關注。他指出，志願機構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時經常須要租用音響和燈光器材。他認為，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由政府在新建的社區會堂內裝置先進的音響和燈光器材。

政府當局

37. 陳偉業議員認為，社區會堂現時的設計及所提供的設施，普遍不合時宜，且不敷應用。他促請政府在規劃日後的社區會堂時慎重檢討此等問題。他特別指出，社區會堂內可容納20人至30人的現有中型多用途室，一般不足以應付需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日後的社區會堂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38. 就此方面，葉國謙議員表示，委員普遍認為當局為社區會堂提供的家具和設備嚴重不足。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文件，載列為所述的擬建社區會堂提供的各項家具和設備，以及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在提供家具和設備方面作出改善。

39. 陳婉嫻議員表示，作為消除社會的數碼隔閡的措施，政府已在現有的社區會堂設立多個可接駁互聯網的數碼站。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應她的提問時確認，一如現有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所述的擬建社區會堂會配備可供設立數碼站的所需設施。

40. 陳婉嫻議員查詢是否需要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36章)的有關附表載明各類須遵守環評規定的工程計劃。一般而言，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工程計劃或在環境易受破壞地區內進行的工程計劃，均須進行環評研究。涉及商業樓宇及屋邨的工程計劃通常無須遵守環評規定，除非有關的工程計劃面積龐大，佔地超過20公頃。

41. 至於建築時間表，房屋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經理表示，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將於2002年9月把工程用地移交房委會。因此，整項重建計劃的建築工程訂於2002年9月展開，並於2004年7月完成。

42. 此項目在席上諸付表決，並獲得通過。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視乎政府當局稍後提供的補充資料，他或會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提出進一步問題。就此，秘書建議，如委員在審閱政府當局稍後提供的資料後有意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此項目，他們須於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即2001年7月6日)前通知她，以便安排把此項目分開交付財務委員會討論及表決。

XX

44. 李華明議員建議，而主席亦同意，為社區會堂提供設施的事項涉及政策事宜，因此應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PWSC(2001-02)48 272EP 屯門第56區的1所小學
288EP 荃灣馬灣的1所小學

45. 陳偉業議員極為關注288EP號工程計劃下擬在馬灣興建的小學所承受的飛機噪音影響。他表示，根據民航處收集所得的數據，在馬灣錄得的飛機噪音水平有些時候高達78分貝(A)至80分貝(A)。故此，他詢問，該校的設計有否顧及此方面的影響，以及當局會否為該校提供空調設備和發還有關的電費。

4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及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如預計某所已規劃的學校會受到超過65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便會實施可行的消減噪音措施。若某所已規劃的學校會受到過量飛機噪音的影響，政府會為該校提供空調設備，並繳付有關的電費。就此個案而言，當局為288EP號工程計劃下的擬建學校進行的初步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該校不會受到不良的環境影響。

47. 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學校所承受的交通噪音水平的規定上限為65分貝(A)，而香港現時採用的飛機噪音標準為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標準。288EP號工程計劃的學校選址位於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以外的範圍，所以該校不會受到過量飛機噪音的影響。他進一步表示，交通噪音往往屬於持續的噪音來源，而飛機噪音則多屬間歇性。世界各地的環境機關的普遍共識是，78分貝(A)至80分貝(A)的飛機噪音如維持一段短暫的時間，將不會構成嚴重的噪音滋擾，亦不會對教學活動造成太大影響。他表示，雖然部分議員不接受飛機噪音預測水平25度等量線的標準，但此標準與根據廣泛研究制定有關國際標準一致。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處理飛機噪音的做法。他指出，日間每隔兩分鐘便有飛機經過馬灣上空，飛機噪音已嚴重影響馬灣的學校的正常運作。事實上，自從赤鱸角新機場啟用以來，馬灣的多間學校均須自行籌款安裝冷氣機。他認為，有關飛機噪音的現行規劃政策，未能解決學校及其他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受到飛機噪音影響的問題。他表示，如政府當局執意漠視他對解決飛機噪音問題的要求，他不能支持擬議的288EP號建校計劃。

49.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飛機噪音對288EP號工程計劃下的擬建學校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設法糾正這情況。

50.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檢討為公營學校提供空調設備的事宜，以期改善授課和學習的環境。就此方面，優質教育基金已預留款項，用以為288EP號工程計劃下的擬建學校的半數課室安裝冷氣機。政府當局正積極從其他來源籌集款項，以期在該校開課前為其餘的課室安裝冷氣機。雖然他不能在現階段作出肯定的承諾，但他對於能夠取得足夠款項為該校的所有課室安裝冷氣機，感到樂觀。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應在適當時候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為此校設置冷氣機的最終安排。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又確認，荃灣區議會支持擬議的288EP號建校計劃。

51. 劉慧卿議員察悉，兩所擬建學校均採用非標準設計，並詢問學校設計的主要特色，以及實際上可為學生提供的露天場地面積。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等學校的設計是特別為配合校址的形狀和地形而制訂的。288EP號工程計劃下的學校所採用的設計，可無需築建護土牆及平整工地，該等工程約需1,400萬元的額外費用。有關設計並可盡覽校址西面的景色。他又表示，272EP號工程計劃下的學校為每名學生提供的露天場地面積為2.3平方米，而288EP號工程計劃則為每名學生2.14平方米。

52.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兩所擬建學校是否已分配予辦學團體，以及當局曾否就轉制的安排諮詢該所將於擬建學校落成後轉為全日制的現有半日制學校。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表示，現行政策是盡早把已規劃的學校分配給辦學團體。政府當局計劃在即將於2001年7月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把該兩所學校分配予辦學團體。鑒於需要額外時間制訂校舍設計，故此不能在較早的規劃階段把兩所擬建學校分配予辦學團體。教育署

助理署長(專責事務)進一步表示,由於該兩幅建校用地的特色,因此,在學校的布局及其他基本設計特點方面,可作出修改的空間有限,但有關的辦學團體仍有很大空間就詳細設計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表示,其實288EP號工程計劃下位於馬灣的學校已在2001年6月14日公布的校舍分配工作中分配予荃灣的一所學校,即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以便提供全日制教育。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對他在會上所作的答覆有錯誤一事致歉。)

53. 陳偉業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把該兩項建校計劃分開表決。庫務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她不反對把該兩項建校計劃分開表決。

54. 主席把“272EP號工程計劃——屯門第56區的1所小學”的建議付諸表決。此項建議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5. 主席繼而把“288EP號工程計劃——荃灣馬灣的1所小學”的建議付諸表決。5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5位委員反對,2位委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委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5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2位委員)

由於贊成和反對此項建議的委員人數相同，主席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投下決定性的1票。此建議結果遭否決。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1-02)55 82EB 香港薄扶林羅富國徑的
職業先修學校**

56. 胡經昌議員察悉，羅富國徑是一條陡斜的道路，並詢問當局把路旁劃為該擬建學校的停車處時，有否充分考慮安全及噪音的因素。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答時確認，該停車處會設於平地上，因此其運作不會構成安全及噪音問題。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8. 由於這是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期內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及政府當局在本會期內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9. 主席亦代表小組委員會感謝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並祝願他在行將退休後生活愉快。

60.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5日